合同编号：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东莞市_____

甲　　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_____

乙　　方：_____

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_____

目录

1、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1
2、项目进度要求.....1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2
4、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3
5、结算方式.....4
6、双方的义务.....4
7、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5
8、验收的标准和方法.....5
9、违约责任.....5
10、技术成果的归属.....6
11、合同变更的确认.....6
12、指定联系人.....6
13、履约担保.....7
14、其它条款.....8
15、补充条款.....8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10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13
附件一：中标（选）通知书.....14
附件二：营业执照.....16
附件三：资质证书.....17
附件四：其他附件.....18

_____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编制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及提供技术支持。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发改部门对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2、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1 进度要求（工期）

2.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若经甲方确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需作重大修改，乙方应于15个日历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再交甲方确认后再出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评审会后，如无修改意见的，乙方于5个日历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若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交甲方确认后再出定稿。

2.1.2 本项目的履行期限：乙方提交完各阶段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止。

2.2 履行地点：东莞市

2.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0个日历日内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供全部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3.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第2.1.1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送审稿和定稿。

2.3.3 乙方根据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准备报审的资料。

2.3.4 乙方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的评审，定稿可行性研究报告。

2.3.5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可行性研究报告》印刷版4份、电子版1份，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和取得批复。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技术资料：

（1）有关规划资料；

（2）沿线地形资料、管线资料；

（3）其他（根据项目实际，协助调取有关资料，具体技术资料视项目情况而定）。

3.2 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3.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进度需要。

4、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按暂定投资额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费用以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的相关费率计取，按项目投资额为计算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____，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___，下浮系数___），再乘中标系数（　　）本报告编制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费用已包含组织专家方案评审费用、税金等），但如结算价低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合同价，则按约定的合同价结算。**

计算方式如下：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同意性批复后，合同经双方办理结算完毕、乙方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满足编制要求）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0%。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满足编制要求、达到报审要求）并经甲方签收，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

乙方协助甲方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同意性批复后，本合同结算完毕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乙方每次收到上述款项前，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5、结算方式

5.1 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规模作为计算基数，按第 4.1 款进行结算。

5.2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的情况，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且已经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费；

乙方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满足编制要求、达到报审要求并经甲方签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 60%；

乙方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满足编制要求并经甲方签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 30%；

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咨询费。

5.3 单方结算：乙方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的，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乙方接到前述函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的，甲方有权利进行单方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6.1.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6.1.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6.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

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作本项目以外目的使用。

6.2.3 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

6.2.4 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7、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作本项目以外目的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8.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及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8.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成果需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或甲方自行确定。

8.4 验收时间和地点：主管部门指定或由甲方决定。

8.5 验收、评价方法:《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了本合同所列的要求，甲方取得审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9、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9.1.2 若出现第 5.2 款以外的情况，甲方造成咨询工作中断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给付报酬，同时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合同。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则按总咨询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甲方有权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9.2.2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作为逾期违约金，若超过90天，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全额退回。

9.2.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则负责修改完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全额退回，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在乙方内部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11、合同变更的确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12、指定联系人

12.1 甲方指定_____（电话: 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12.2 乙方指定_____（电话: 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12.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就本项目的实施进行沟通、督促（合同执行）;

（2）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12.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3、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适用

□本合同适用

13.1 合同签署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履约担保具备退回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书面申请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1 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私人账户或其他单位账户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执到甲方财务科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收据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履约保证金，担保期届满后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后，甲方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原汇入账户。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590000901222777

账号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13.1.2 如乙方的履约担保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函须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格式文本，且该履约保函应：

（1）履约保函为银行保函需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履约保函为保险公司保函，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2）乙方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文本，如使用其它格式文本的履约保函，须事先委托人书面确认；

（3）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费用由受托人负责;

（4）保函文本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13.1.3 乙方按时足额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是乙方主要合同义务之一并作为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若乙方逾期提交履约担保，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计取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乙方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14、其它条款

14.1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作重大修改（选址发生变化或建设方案作重大调整等原因造成50%以上内容修改）或重编，乙方负责重新编制，甲方需增加支付相应编制费用，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14.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不可抗力;

（2）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的情形。

14.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15、补充条款

乙方需严格落实《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东住建规〔2026〕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文件要求,并签订《标后履约承诺书》，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参与履约评价。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中心 C 栋 9—10 楼
电　　话：0769-22817190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信用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涉及应当保密的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经核实无误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津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约定核实无误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承接项目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

同，禁止乙方 3 年内承接甲方的业务，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禁止乙方承接甲方的业务。且由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 2 条第 2.3.5 款现向贵单位提交 4 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可行性研究报告》印刷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接收人:　　接收科室:　　接收时间:

成果文件使用及存档情况	1	市城建局档案室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_____单位	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_____单位	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_____科	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市城建局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附件一：中标（选）通知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资质证书

附件四：其他附件